



# 司法官第 57 期嘉義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簡談檢察階段學習心得 ——以森林盜伐案件為中心

■ 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 廖奕淳

## 目 次

壹、導論——主動積極、偵查主體  
角色

貳、森林盜伐案件

一、森林法對竊盜之定義

二、森林法盜伐案件之特色

三、森林盜伐案件偵查事務學習心得

四、森林盜伐案件公訴事務學習心得

參、結論

### 壹、導論——主動積極、偵查主體之角色

在學習過程中，透過與指導老師一對一教學之方式，學習檢察官帶有主動積極之特色，起初案件之開頭可能係來自司法警察之移送報告書、匿名 A1 之檢舉函、一張新聞報紙、一張告訴狀，亦可能係於內勤、外勤值班接下去發展之案件。從一開始有限之線索，利用其各種偵查手法，如同一道一道之門鎖，要找尋通往真實之鑰匙，不斷找尋散落各處之拼圖，最終拼湊出完整之犯罪事實，從中嗅探有無犯罪嫌

疑之可能。詳言之，第一，涉及專業領域案件，亦須藉由專家相關知識提供，如於外勤相驗時，須要借助法醫師對醫學、病理學之專業知識，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亦可藉由函調行政機關，調度相關文件，甚至涉及司法互助之情形。第二，面對人之保全可藉由拘提、逮捕、羈押之強制處分，保全被告與相關事證。第三，訊問證人、被告之供述。第四，藉由搜索、扣押以取得有利事證，而搜索前得透過現場勘驗，了解被告所在之相關環境。第五，針對特殊案件，如販賣毒品、森林查緝案件，由於犯罪行為較為隱密，得透過向法院聲請



監聽、調取票（依法檢察官亦有職權調取之權限）之強制處分，掌握嫌疑人行蹤，犯罪行為之分工、交易過程等情。

檢察官作為偵查之主體，得以指揮司法警察為相關案件偵辦，司法警察如同偵查手足之延伸，平時須要與司法警察、各機關連繫互動，許多時刻面臨突發情形，須當機立斷，並熟知各組織之運作模式與特性，針對個案選擇最適宜之指揮對象，並因應個案情形為司法警察之調度與指揮。檢察官得使用之偵辦手法相當多元，個案中得使用何種偵查手法，及使用之時機，以及公訴檢察官於訴訟中之應對等，因應個案之不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之轄區除嘉義縣市外，尚包含阿里山、玉山、大埔事業區等，森林盜伐案件為嘉義地區之要項，於嘉義地檢署亦成立國土專組，故以森林盜伐法案件為進一步說明，並分享學習心得。

## 貳、森林盜伐案件

### 一、森林法對竊盜之定義

設盜伐者 A 已於 X 國有林班地內砍伐牛樟木後，將牛樟木木塊數塊放置於該樹下，轉由措工 B 另日將裁切好之牛樟木木塊搬運下山，則措工 B 該當竊盜抑或搬運贓物罪嫌？於森林盜伐

案件中，竊取森林主產物之行為，具不同之解釋。

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物，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森林法第 50 條所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竊取云者，即竊而取之之謂，並不以自己盜伐者為限，縱令係他人盜伐而仍在森林內，既未遭搬離現場，自仍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如予竊取，仍為竊取森林主產物，應依森林法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第 860 號判例意旨參照）。

竊盜屬於即成犯，當竊取物已落入行為人之實力支配時，即已既遂。森林具有地域性概念，上開牛樟木已遭裁切，B 將該木塊帶離 X 國有林班地，破壞管理機關對上開牛樟木塊之持有，建立自己或盜伐集團之持有支配下，依上開說明，B 行為該當森林法第 50 條規定之「竊取」行為。



## 二、森林盜伐案件之特色

森林盜伐案件之來源，多來自於警察於盜伐熱點之攔查點攔截可疑車輛，並於該車輛扣得珍貴木，將車上之駕駛、乘客以現行犯逮捕，接續發展之案件。俗語所謂「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偵辦森林法案件，對於山老鼠之犯罪模式有初步涉略，了解盜伐森林集團以何種方式躲避追緝，以思索如何突破，研擬後續偵辦方向與手法。

### （一）地域屬性強、盜伐之熱點

從市場供需法則觀之，有需求才有供給。臺灣森林覆蓋率達 58%，嘉義轄區之阿里山蘊含數種珍貴林木，如紅檜、扁柏、牛樟木等，可為市價可觀工藝品、牛樟芝，市場需求量極大，盜伐林木後透過銷贓而使非法變為合法，阿里山盜伐熱點係於豐山地區等國有林班地。

### （二）分工細緻、集團化現象

森林盜伐案件已成為集團化現象，成員分工細緻，山老鼠們基於盜伐森林之犯意聯絡，自國有林班地至山下銷贓，其後有老闆為費用資助，鏈鋸工、揸工分別為砍伐、搬運之工作，勾稽盜伐森林犯罪成員間之犯意聯絡，亦為挑戰。

### （三）人材分離，躲避查緝

為分散查緝風險，森林盜伐集團通常採取人與木材完全分離之措施，亦

即一車載運木材、一車載運揸工，有時為避免在攔檢點遭查緝，更會於前方設置幾台前導車輛，以躲避警察臨檢，並與後車保持聯繫，若前導車輛遭攔截時，後車立即棄車而逃。甚者，由於人材分離，即便攔截可疑車輛，車上僅有乘客，未扣有木材、犯罪工具，難以將乘客逮捕，無法掌握揸工之行蹤。

### （四）逃逸外勞身分難辨、毒品牽連難捨難分

經相關宣導後，盜伐森林集團中之鏈鋸工及揸工角色，原住民涉犯此類案件之比例逐年下降，當今集團主要吸收對象係逃逸外勞。逃逸外勞身分難以辨別，又執法人員與逃逸外勞語言不通下，甚至逃逸外勞已於臺灣自成一格，難以期待逃逸外勞口中供出上手，利用逃逸外勞作為犯罪成員，毋寧形成犯罪追緝之斷點。此外，逃逸外勞體力實有過人之處，曾有林務局之巡山員分享其一次巡山經驗，目睹森林盜伐集團正在搬運木頭下山之過程。該巡山員描述，該名逃逸外勞，身形精壯，正以鐵置揸架身背經裁切方正，且重達 70 至 80 公斤之牛樟木角材，然行走人煙稀少、垂直陡下陡下之險峻路線下山，該名外勞發現山中有其他巡邏人員，更是加快腳步，身手矯健，而難以追捕。不過，搬運木材仍屬體力工，便須藉由毒品以提振精神，故森林盜伐案件亦可能涉及毒

品之相關犯罪案件。

### 三、森林盜伐案件偵查事務學習心得

#### (一) 事前防範，妥適利用資源

於森林盜伐案件中，合作之對象包含林務局及轄區員警等，思索如何妥適利用資源，例如，於森林盜伐案件中，檢察官在於瓦解盜伐集團、降低犯罪率；林務局在於保育山林、避免資源被破壞；警察在於查緝績效。檢察官立於偵查主體之角色，在偵辦案件上，以警察績效考量為此誘因，使警察更竭盡所得於偵辦案件之上，並尋求林務局協助，利用林務局對當地地形熟悉之優勢，互助合作發揮綜效，此外，可尋求相關機關協助於事前加強防範。

#### (二) 現場勘驗或搜索之執行

搜索之目的在於找尋取得有利證物，雖強而有力，卻也使偵查行動轉暗為明，係與被告攤牌之最終手段，如被告犯行及相關住居所已掌握，可考量執行搜索，以查獲相關事證。此外，現場勘驗，觀察到書面無法確認的細節，模擬犯罪行為與型態，加深自己對案件之掌握，並促使被告及早坦承犯行。

#### (三) 假如我是被告的話……

查緝犯罪有時也要設想被告內心到底在想什麼。一批批載送揸工、鏈鋸工上山，準備森林盜伐。鏈鋸、揸架、鏈條等具相當價值機具，非係一次性耗材，盜伐集團成員更準備替代鍊條，以備下次盜伐。若每次上車都要須再搬運這些工具，實增加盜伐之成本，況揸工體力雖好，然搬運木材所行走係相當險峻之山路，設想是否有可能設置一處中繼站，作為暫時休息、接應聯絡之點，並將盜伐工具暫且藏匿該處，等待下次行動再從中繼點取出，進而，得聲請搜索票至該中繼站或臨時工寮展開搜索。

#### (四) 沒收

此類案件涉及犯罪工具、搬運車輛沒收，是否有刑法過苛條款<sup>1</sup>之適用等問題。首先，依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sup>2</sup>規定，被告利用租賃或借用車輛搬運盜伐林木，該車輛屬供犯罪所用，採絕對沒收。然是否有刑法過苛條款之適用，實務上亦迭有討論。衡諸森林為臺灣之命脈，保育森林資源與自然生態之「環境法益」觀念，已成為國人普遍之共識，一旦森林資源遭竊取，其效用將消失殆盡，採絕對沒收，雖有侵害第三人財產權之虞，但能使第三人對於出借或

<sup>1</sup> 刑法第 38-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sup>2</sup> 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租賃車輛屬供犯罪所用，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租用器具時，須考量日後恐遭沒收之風險，因而有所警惕，進而促使犯罪行為人無法利用此一途徑規避責任，使國有森林資源受到保護，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第三人與犯罪行為人間之權利義務，仍得透過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再者，佐以立法理由既已特別以租賃或借用車輛、器具為例，可認立法者考量出租人或借貸人係出於自由意志或朋友情誼出租或借用車輛，自應對所出租或借用之對象，有一定之瞭解，並且應於出租或借用前，妥善了解借用人使用目的，或為一定之預防措施，以免因出租或借貸人之輕忽，而使車輛或器具淪為犯罪集團所使用，故於審酌是否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情形時，自應相較於該車輛、器具係遭行為人以非租賃或借用取得者，有更嚴格之審查。有認為，如租賃或借用車輛涉犯森林法第 52 條之罪，若租賃或出借物為價值數百萬或千萬之名車（例如：賓利、瑪莎拉蒂、保時捷等名車），或沒收該車將使受宣告人無以維持生活之情形下，方可符合過苛條款之要件，而其餘出借或租賃車輛等情，均應沒收，否則將違背立法者所欲保護山林及自然環境之美意。

現行盜伐林木採一罪一罰，故就盜伐林木之犯罪工具沒收，檢察官須證明特定時、地之犯罪行為所使用之犯罪

工具，實有困難之處。一般而言，森林法案件被告所使用工具數量及種類不少，並會準備相關備件，然未必實施各次犯行時，均會使用。若查扣被告所使用之工具但被告及執法單位、法院均未能一一特定其所聯結之各次犯行，法院遂不予沒收，無非鼓勵被告大量使用工具而對森林有更嚴重之破壞。管見以為，新法修正沒收之目的，著重於避免被告不當得利，但對於上開所述情形，卻無法透過徹底沒收犯罪工具之方式，以遏止犯罪，從而，自預防再犯之目的觀之，應將犯罪工具之沒收，容許以「擴大沒收」之方式為之，例如，於搜索時，扣得鏈鋸替代鏈條等預備供犯罪用之物，可推知被告係有長期犯罪之打算，則是否應放寬認定犯罪工具之範圍，一律沒收之。詳言之，若得證明該工具係被告在某特定時段內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且被告無法有正當理由解釋該工具非犯罪所用者，應將該工具予以沒收，以提高被告犯罪成本，並遏止再犯。第三，就查扣未加工之木材，此部分之性質應為何，得否沒收亦成為問題。如毒品屬違禁物，不論屬何人所有一律沒收，而就未加工之木材之性質為何、應如何處理、是否得沒收，仍有待實務見解之累積。

#### 四、森林盜伐案件公訴事務學習心得

如上所述，森林盜伐案件多為警攔查被告，以人贓俱獲現行犯逮捕方式而移送之案件，因應訴訟流動性，極可能發生偵查與審判截然不同之處境。偵查時被告惶恐檢察官聲請羈押，多坦承犯行，然至審判階段，被告紛紛翻供、否認犯行者屢見不鮮，因而面對集團性犯罪、分工細緻之案件，要證明被告間犯意聯絡即主觀犯意部分，以鞏固偵查結果，實為此類案件之挑戰。

### （一）巡山體驗，刻畫不合理印象

至嘉義學習後，有幾次巡山之體驗。我們從山下一路往上爬，並無登山步道，更甚者坡度之陡峭，實難以行走，每一步伐都感到心跳加速，步履蹣跚，而且下山後還有些上氣不接下氣，小腿肌甚至「鐵腿」數日，至今仍依稀記得。因而，實難想像會有揹工願意鋌而走險背著近百公斤裁切適合搬運之珍貴木塊，行走在氣候多變、陡峭又險峻之山路，但是這是實際發生之情形。進而，從巡山體驗，更能於心中模擬犯罪情境，即便係如此不合理之途徑，被告心中卻係如此堅定、篤定犯罪，顯現其辯詞如何不合理，進而證明被告主觀之犯意。

### （二）外籍人士涉案，首要解決語言難題

逃逸外勞由於不熟悉國語，本案首先面臨通譯之選擇問題。其次，不同

一般訊問程序，外籍人士之訊問，必須透過通譯做為橋樑而轉譯，正因語言上之隔閡，如何確保被告理解問題後回答，須先確保通譯正確理解問題，始能正確翻譯問題，於設計問題上如何具體、精簡化，以取得被告陳述，毋寧亦係一門學問。

### （三）與司法警察等相關機關持續溝通

於審判前，透過熟讀卷證之事前準備為基本功，森林盜伐集團分工愈細緻，渠等熟知檢警查緝過程，不斷改變犯案手法，即使於公訴階段，更須與司法警察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了解查緝經過、查緝現場狀況，於開庭前彼此交流，事先設想被告可能抗辯內容，以便見招拆招。

### （四）人生地不熟？不熟知法律？涉世未深？

被告於審判中通常辯稱：伊僅係搬木頭以賺取工資，且木頭係山上所拾得，並不知悉已涉入盜伐森林集團云云。而警察雖於查獲車上載運珍貴木材之可疑車輛，然駕駛司機於法庭上多抗辯：伊僅依指示駕駛，並不知悉參與違法盜伐林木云云。但我們可仔細讀取卷證資料，注意細節，以查驗被告是否有能力駕駛該難以駕馭之車輛及路程。此外，除證明扣案木塊係珍貴木並係源於國有林班地所盜伐者，亦可利用相關



行政機關其豐富查緝經驗，營造被告本次搬木材行為，乃一件非比尋常之事。例如，被告進入山區時間以夜深人靜，平日該山區亦非觀光地點、打工集合地點在深山等。另根據林務局以往經驗，曾見聞逃逸外勞非利用自登山口循正常途徑上山，而係採取陡上陡下之垂直攀爬方式搬運木材，於法庭中形塑如此情境，顯現外勞即便面臨一條艱辛、苦力工作，仍執意完成，足認伊主觀上具有竊取或搬運珍貴木之犯意。況被告為逃逸外勞之身分，尋求正常管道工作實屬不易，僅得從事法律所明文禁止之工作內容，益徵被告所辯，顯不可採，更無所謂減輕事由之適用。

#### （五）犯罪手法逐日翻新，被告也會成長進步

盜伐森林集團分工日復一日細緻化，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強化偵辦案件之困難程度。法庭公開審理程序、法院判決，森林盜伐集團從中學習如何偵辦方法，不斷精進犯罪手法，被告更是不斷成長與進化，於訴訟中，應避免讓被告得知偵辦手法以及相關情資，如於交互詰問過程中，若傳喚員警或相關行政人員作證，可提醒渠等為回答時，避免將偵查之佈局、查緝手段等讓被告得知，尤其係此種涉及組職、集團性、多人參與之犯罪模式，以避免日後查緝困難。

## 參、結論

*“When you want something, all the universe conspires in helping you to achieve it. — Paulo Coelho.”*

綜上所述，檢察官起先發覺一張缺塊未完整之畫面，透過各種偵查作為、相關知識背景之人之協助、案件之指揮，整合並妥適利用資源，一路尋找散落各處之拼圖，最終拼湊出一幅完整之景象，成功呈現犯罪事實，可知檢察官實際上係居於主動出擊之角色，並依據個案類型而有不同之展現。簡言之，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形塑犯罪事實，並因應現場處理；於公訴階段鞏固偵查作為，落實法院監督；執行階段確保程序正確，罪責相符。森林盜伐集團為躲避查緝，呈現集團化、分工日益細緻，甚至利用逃逸外勞製作犯罪追查之斷點。從而，如何與相關機關合作無間，發揮綜效，並透過事前防備措施、事中利用各種偵查手法成功起訴，固為重要，然而，進入訴訟階段後，面臨被告否認犯罪、群起翻供，公訴檢察官如何維持偵查之結果，於交互詰問過程中，營造被告辯詞不合常理之氛圍，以成功將被告定罪，亦屬實現正義之一環。最終，取得被告有罪確定判決之後，更應在執行階段執行沒收，剝奪被告不法利得，並賠償相關被害人，厥為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言人之最佳表現。